

本報發售價相原以四號字為標準如
用三號字加半一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本報為提倡商業起見特將自七月一號
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
添商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
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
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
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附登廣告條例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
可照刊如屬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礙抵觸之處

概不登載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

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資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

律收費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
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
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

六折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
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
另取資
特告

如登全年格外從廉照五折計算

凡登半頁廣告一月者收錢十六千兩月以
後每月收錢十四千常年每月收錢十二千

湖南政報目錄

電令

大總統策令 京感電

教令第四十號

教令第四十一號

教令第四十二號

教令第四十三號

財政

兼護巡按使嚴批 湖南銀行 詳擬定金庫收支款項

律折合洋元登記並改領解

各種手續一覽表請飭遵由

湖南選舉監督飭各縣頒發初選

湖南選舉監督飭各縣准用變通辦法由

內務

巡按使飭 委楊會康爲課吏館館長
知財政廳設立課吏館 會同擬具章程

兼護巡按使嚴批 行龍山縣知事據田伯仁情等

辦由

司法

巡按使飭

高等處四道尹准法及批令轉飭遵照由

教育

前清湖南法政官校別科第一班學生柯准
名楊二十一名原冊無名未便照准由
翹等二十四名准予追認畢業惟饒

廣告

九月二十九號

二

電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金邦平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電呈第一師師長陸軍中將沈曰度積勞病故請飭部議卹等語沈曰度邊寄久膺勞勤卓著茲聞深悼惜殊深著從優給卹以彰忠藪此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署政務廳長朱新謨現辦清賦請免兼職等語朱新謨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杜嚴爲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吳文炳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孫士珍爲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右九月二十七日電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

查對更正

九月二十九號

二

電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外國之華僑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者至遲須於選舉

期一月以前到京報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名冊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所定調查名冊之程式行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
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除用國文依式填寫於其表面外應併以各該地通用文字

譯印於其裏面

第四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國文外應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五條 單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關於單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章選舉變更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一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章選舉變更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覆選監督須指示調查之範圍限

期辦畢并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前項限期因萬不獲已之故於令定或核定調查期限尚須延長時應由覆選監督報告於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稱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名冊另以表式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改選或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補選時關於改選及補選之程序均依本法及本法各章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一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行選舉懲戒除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行之其原係委任職者由該管長官逕行交付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法令行為

二 違犯禁令行為

第三條 筹備立法院事務局對於辦理選舉人員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其原係委任職者逕行交付仍須彙案呈報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受罰金處分時由初選監督依法行之報由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細則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選舉資格審查會議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三號

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報告之調查名冊以前先期呈由 大總統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審查員組織之

第二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派審查員組織之

前項審查員除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外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三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司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各覆選監督司之

第四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於審查事項有守祕密之義務

第五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各該選舉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六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覆選監督轉行各該初選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結果立法院事務局或覆選監督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請求該選舉資格審查會尅期行之

第八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時應出具審查證付於調查名冊以後

前項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立法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爲

出具審查證事務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十九條載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等語茲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照立法院議員

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送交

中央特別選舉會
蒙藏青海選舉會
某覆選區選舉會

之調查名冊業經本會依照立

法

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決定該選舉會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
被選舉人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爲憑

審查會長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

調查審會查

中華民國

關年防

月

四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立法院議員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爲

立 法 院

立法院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出具審查證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載初選選舉
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
審查各等語茲經本會於本區覆選監督移交之某初選區所造選舉人及被
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業將該初選
區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決定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
出具審查證爲憑

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

審查會長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審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月二十九號

十

證查審會查

中
華
民
國

關年防

月

上止止止止止止

日

財政

兼護巡按使嚴批

批_{湖南銀行財政廳}詳擬定金庫收支款項自四年十月一日一律折合洋元登記並改領解各種手

續一覽表請飭遵由

來牘暨一覽表均悉已飭登政報宣布矣希卽知照此復表存

附原詳

詳爲會同擬定金庫收支款項自四年十月一日一律折合銀元登記并改訂領解各種手續一覽表詳請察核事竊查前奉頒發國幣條例國庫一切收支款項均以銀元計算原爲統一幣制起見惟各地行使各幣情形不同而社會商業習慣均以銀兩爲本位以及稅款中之徵收銀元者甚屬寥寥於是金庫與銀行交接悉仍銀兩之舊而庫帳亦因未改以致辦理預算決算表面雖屬銀元而實際上均以銀兩計算輒轉折合障礙殊多現在本廳支發各機關經費早已多數改爲銀元收入中如田賦厘金契稅之徵收銀兩者亦經遵奉部電改收銀元於本年九十兩月先後實行是收入之款銀元亦居多數自應卽時將金庫收支改爲銀元計算以歸劃一本廳行等會同商酌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分金庫簿記以及金庫與銀行每日往來結算一律折合銀元登記至省外各縣如有缺乏銀元行使銅圓銀兩之處定章規定准予折收應由本廳行等會飭各分行支店按照各縣局交到稅

款之日時價兌換報解揆之事實尙無滯碍茲經擬訂各解款領款機關與總分各行及金庫執行手續一覽表分飭遵行外理合具詳請察核飭登政報宣布施行實爲公便謹詳計詳費一覽表一紙

規訂四年十月一日起各解款領款機關與總分銀行暨金庫執行手續一覽表

說

杏湘省常制不齊皆由各地行使銀銅各幣情形互異以致兌換時有低昂主
幣未能確定自圖幣條例頒布以後國庫一切收支早以銀圓爲本位而本省
分金庫登記仍照銀行習慣均以銀兩登記殊多障礙現在財政廳支發各機
關經費多屬銀圓其收入中之收銀兩者如田賦厘金契稅等項亦經遵奉
部電改收銀圓於本年九十兩月先後實行是收入之數銀圓亦居多數而本
省分金庫簿記以及金庫與總行每日清算計數均應從本年十月一日起一
律折合銀圓登記以昭劃一所有領款解款各機關與總分各銀行及金庫執
行手續應即分別規定於左

明

卷之三

目
録

由四年十月一日起 分行
領款機關手續 支店收
款手續

領款機關手續
支店收款手續

四 十月 一日起總領
行 支 收 款 手 繢

四年十月一日起全
庫支款登記手續

收

四年十月一日起
各機關解銀元款

各縣局徵收稅款如田賦厘金之已納改爲實徵銀元者府庫以銀元報解惟省外各縣尙有缺乏銀元行各銀兩銅元之處定章規定准予折收仍兌換銀元報解其銀行總分各處應接縣局文到稅款之日時價折合銀元填發收據並兌換水單以備齊收

一解款機關解支某分行支店某項銀元解款
照章取該分行支店收據送由總行換起入款
傳單發交金庫卽取金或收折半銀元之款仍
照向章發給正式收據
收據隨同解文送財政廳如以銀兩銅元折
合銀元報解之款應取字樣以憑轉向金庫撥
該分行支店兌換水單各照專章送財政廳獨

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
店報告收到某機關某
項銀元解款並據解款
機關或人將分行文店
收據送由總行查對復
收據送由總行查對復
辦數填發入款傳單交
款人送交金庫登帳
換取金庫收據

一由解款人送到新
行入款傳單卽照數
登帳填收據交解
款人一面報告財政
廳

一 直接解交總行某項
銀元解款卽收入款傳
單送交金庫換取金庫
收據隨同解文送財政
廳如以銀兩銅元折合
銀元報解之款據取總
行兌換水單各照專章
送財政廳備查

聚金庫 收據

湖南政報

財政

九月二十九號

十一

九月二十九號

十四

各縣局征收稅款除出手續同解銀元款
賦契稅釐金銀兩收款
已改收銀元外其餘當
征錢文如釐金等項向
未改收銀元自應照舊
以錢文報解

四年十月一日
起各機關解錢文款

一各分行支店收到某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
機關解交某項錢文解店報告收到某機關某
款仍屬向本發給正式項錢文解款並據解款合銀元數登帳填發
收據一面報告總行並機關或人將分行支店收據交解款人一面
於報告單內註明收到某機關解交某項錢文
於傳單內按照市價折
解款字樣以憑轉向金庫撥帳

合銀元數交解款人送
交金庫登帳換取金庫
收據

一總行直接收到某機
關解交錢文款填入款
數填發入款傳單並於
傳單內按照行市價折合
銀元數交解款人送至
金庫登帳換取金庫收
據

一分行支店收到某機
關解交某項錢文解款
手續同收錢文款

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
店報告收到某機關某行入款傳單手續同
項銀兩解款號直接收
到某機關解交銀兩解
款手續同收錢文款

各縣局征收稅款手續同解銀元款
除田賦釐金契稅已改
收銀元外其餘當項尚未
改收銀元自應照舊
以錢文報解

四年十月一日
起各機關解銀兩款
銀兩報解

各縣局征收稅款如田賦契稅釐金銀兩收款

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手續同上收銀兩錢

兩款

文兩款

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

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

兩款

文兩款

自十月一日起改爲實

徵銀元如在十月以

補解九月以前上項銀

兩解款以及其他錢款

四年十月一日起
各機關補解
以前銀兩錢文
款兩解款以及

銀款既係未改革以前

征收之款自應以銀兩

錢文分別報解

支 款

四年十月一日起
財政廳支發銀元款

財政廳支發銀元款項
如各機關行政經費及

軍隊餉項等項

一領款機關接到財政
廳具四聯總收據赴指

定分銀行支店取款

一接到財政廳銀元款

發款通知如係指定金

庫給領之款即填具四

店照數支款給領款人

銀元款支款傳票即照

於三日內將發款筋書

款現付撥帳

並領款人總收據逕送
總行轉金庫撥帳

一由某機關送到金庫
一由某機關送到財
政廳銀元款發款通
知並填具四聯總收
據查與財政廳發款
人相符即照數填
支款傳票交領款人
向總行取款一面
將總收據裁裂分別
存送

財政廳支發錢文款

手續同領銀元款

一分行支店接到金

一無行接到某公司支

一中華書局影印

項如各釐金經費等

104

庫轉撥財政廳錢文
款發款飭書並據某
機關發財政廳發

店近來銀文無發送處
審並領款人總收據時
即送金庫換取支款傳

京 **發** **票** **的** **管** **理** **規**

四年十月一日起財

一
款

四年十月一日起財政廳支發銀兩款

財政廳支發各機關
經費多屬銀元閒有
臨時發生支發銀兩
之款即照此條辦理

手續同收錢文款

手續同收錢文款

手稿同收錄文獻

手續同收錢文款

選政

湖南選舉監督飭

爲飭發事查選舉法第四十六條內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等語并准 事務局函發票紙式樣前來現當初選期迫亟應查照辦理茲經本署如式樣製就合行飭發計發該縣 張飭到卽便妥慎點收蓋印編號照填選舉人姓名如期發交投票所並將發交數目及投票時一切情形分別詳報以憑核轉事關選舉要政務宜切實辦理毋稍疏忽切切此飭

計郵寄選舉票 張

覆選監督嚴家熾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九日

湖南覆選監督飭

爲飭行事案准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本局等於九月十四日呈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遇有實在不敷情形請責成該管高級長官核准以利推行而裨選政由奉 大總統批

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署准此合就飭行爲此飭仰各該初選監督一體知照此飭

計抄原呈一件

覆選監督嚴家熾

右飭國民會議暨
立法院議員

縣初選監督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屬來電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初選資格調查已竣計有選舉權者一千三百貳拾五人內有被選權者一百九十四人除依法冊報外合先電陳黔陽初選監督彭溥孫漾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真電啟悉國民會議初選名冊已於九月十一日宣示期滿十三日詳報在案共計人數貳百九十七名委因永綏地處偏隅合格人員殊少茲奉電飭合聲明是否

有當敬候鈞示再詳選舉經費格外撙節預算總在包辦數三分之二永綏縣初選監督孫丕基叩號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屬縣初選調查選舉人數總共壹千七百貳拾一名除趕造名冊詳覆外議電呈沅陵知事姚良楷叩禱印

長沙巡按使嚴鈞鑒個電敬悉岳陽初選選民共一千九百六十四名現正趕繕名冊准廿五日詳賈岳陽初選監督王光燮叩個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國民會議選舉總數彙齊具有選舉資格者共一千四百卅四名被選資格者共計一百五十貳名理合電詳常德初選監督楊增榮叩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頃奉個雷限六旬鍾將選舉人總數飛電趕報查屬區調查名冊業於十六日詳賈鈞署其總數計選舉人一百一十名被選舉人四十二名議電覆湘陰初選監督李介春叩禱印

長沙巡按使兼覆選監督鈞鑒屬縣據初選調查會冊報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人三百廿二名被選舉人六十一名除冊報外合先電陳乞示遵淑浦初選監督徐錦叩禱印

長沙巡按使兼覆選監督鈞鑒養電敬悉縣屬地廣民稠上屆國會選舉範圍較廣選民將及十萬本屆依照法定手續切實調查除不動產九千九百七十三名外惟商工實業七百七十五名又學校畢業三百廿五名又高等官吏九十四名又畢業相當卅一名合計選民一萬一

千一百九十八名應送名冊因繕寫錯誤刻已趕造詳齊聽候核示祇遵湘潭初選監督羅葆祺叩敬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佳真兩電敬悉屬區選舉人一百四十九名調查名冊已遵於本日專差詳賈議聞桂東初選監督劉寅熙叩個印

長沙按巡使兼覆選監督鈞鑒國民會議議員常甯初選區選舉調查完竣計選舉人共三百零四名被選舉人共六十一名議先電聞名冊卽日飛齊常甯初選監督周壬叩敬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據屬縣初邊區調查會報告國民會議調查合格人共計三千三百八十六名其名冊現正星夜趕造刻日專賈武岡初選監督高遂泌叩敬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綏甯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調查選舉人總數八十九人內被選舉九人名冊專差送賈議先電陳綏甯縣初選監督鄧振鋒叩漾印

內務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委行事照得求治之道課吏爲先吏治隆污爲國度安危之所繫亦卽民生休戚之所關值茲政令維新幹濟胥資羣力每念吏才難得培養賴有良規今歷屆保免授攷審查合格各知事或嫻學理或著資勞類皆具有專長不難蔚爲大用所慮者惟寔異致新舊殊途精學說者理想富而經驗未深習吏事者閱歷多而新知有限長此自封故步何由砥礪通才湘省自厲行減政以來機關裁併差缺無多到省者將及百人奉檄者未臻半數久居閒散旣無練習之途卽有經猷示無表襮之地本護使心焉及此殊覺忽然援擬仿照廣東辦法設立課吏館就肇嘉屏負屋爲館地委任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楊會康爲館長議擬章規組織成立俾各員觀摩有自學不廢於仕優庶公家任用有資政可期於上理除行財政廳湘江道分行外合亟飭委行即行會同湘江道該館長財政廳先行擬具章程陳候核定一面將開辦一切事宜妥速籌議詳報查核此致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委課吏館館長楊會康
湘江道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護巡按使嚴批

批行龍山縣知事據田伯仁等稟向樹庠等藉案勒派等情懇飭查辦由

稟粘均悉據稱團總向樹庠串同劣紳田世安縣署法警劉德等藉案勒捐僉錢肥已并有擄掠衣服物銷絢男婦情事似此形同賊寇如果屬實殊堪髮指縣知事勘驗命案縱容吏役需索規費亦屬不合仰新任龍山縣知事按照指控各款逐一查明據實詳覆核奪毋得稍涉瞻徇切切此批

司法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承准 司法部咨開准政事堂單交司法部呈遵議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請核示由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並 批令咨請貴巡按使查照等因承准此除通飭外合行飭知飭到 署中希卽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飭

計抄原呈並 批令各一件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高審廳
四道尹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遵議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單交直隸巡按使電請嗣後胥役索詐之案發交發審處訊辦由奉 諭交部議等因並交原電到部查原電要旨請將胥役索詐之案交發審處訊辦其情節重者從重處刑茲請分別言之謹

於從重處刑一節前經大理院解釋官吏犯賊治罪執行令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公職公吏應從廣義解釋各縣差役無論是否法定機關其應執行公務如執行法警或承法吏或其他行政事務而犯賊者均可適用官吏犯賊治罪法處斷惟須超越公定規費範圍以外始以賊論等語登載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在案是胥役詐賊案件合於官吏犯賊治罪法第二第三等條者自可依該法處斷原電所請正與現行法令相符自可不必再議至關於管轄一節胥役索詐既與官吏犯賊適用同一之法律自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理以昭劃一如慮審判程序較繁未能速結擬由部通飭各廳縣遇有此項案件提前審理巡按使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可飭行各縣對於胥役人等平日認真督察毋稍寬假如有所詐情事一經發覺立予嚴懲似此辦理既與原電用意相符亦不至另生枝節所有建議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皇

教育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前據該前校長稟稱本校別科第一班學生於宣統三年六月舉行畢業當照考試等第逐一榜示並給畢業文憑隨將各生成績造表詳報撫院轉咨嗣值光復校中歷年成績及一切文卷悉被焚燬該班學生等文憑存根幸尙保存旋因官校取消移交法政紳校歸檔除函請法政公校根據該班文憑存根另造表冊具文詳齊備考外理合稟請咨部核准補備前案等情到署當查本署前清舊卷內附有法政官校別科學生徐承祿等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試驗成績表並無各該生畢業表冊據稟前情經卽飭行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查取各該生文憑存根賈署查核旋據該校校長吳滙宗檢取該項存根詳賈前來當卽根據存根繕具名冊連同存根咨請 教育部察核追認茲准 教育部本年九月十四日二四七一號咨復尾開查該班學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入校扣至宣統三年六月舉行畢業詳閱前述一覽表冊除饒名揚一各原表無名未便照准外所有柯翹等二十四名應卽准予追認畢業惟該生等既經領有畢業文憑所請再發證明書之處應勿庸議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飭知飭到該前校長卽便轉行各該生知照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前清法政官校校長沈營慶准此

九月二十九號

二十六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完務商印書全華商發行館

本館歷年延聘嚴幾道、伍昭辰、顏駿人、鄒耀西諸名宿編輯英文課本及辭典字典，積至今日已得一百三十餘種。此外又有居華年久身任教育之西士所著各西文教科書亦甚合吾國學校之用，綜計亦得十餘種，茲列書目如下：

讀文會作文本
業履譯學話文典

廿六種歷史
廿二種地理
三種算學
四種化學
五種經濟
三種雜書
三種辭典
十五種字典

本館尙有
法文五種
法文
德文
德文一種
文
日文
各書列下
日文五種



教育部審定

教科教授書

五百九十種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

五百七十冊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單級學校

半日學校 實業學校

各校用書 無不齊備

各科用書內容及價目均詳載圖書彙報及小本書目內函索即

當寄贈

上海華商務印書館謹啟

各科書目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理科 化學 法制
經濟 農業 商業 習字 圖畫 手工
織紝 唱歌 體操

以上所列各科教科教授書均有發售

長西小
沙門外

電器七人六號

怡生五金號廣告

發行大小五疊開鑄鐵路工廠機器鋼鐵電船已
具大小活動電氣玻璃油漆雜貨價錢格外克己

史學通論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條理最詳持論最精引證最博初印數百部半月銷盡蓋一部可抵他書數部也茲由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四角 益陽曹佐熙譯

歷史

是書論古史流別大函細入皆古人所未言茲從國粹報抄出重印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一角 益陽曹佐熙譯

湖南官書報局新出師範學校各科參考用書

教育部審定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一冊

用書

兒童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査此書就實際上之觀察實驗研究兒童自動力於兒童教育多有裨益可作為師範學校參考

教育部批 査此書研究兒童教授問題頗具卓見不特可使兒童自動力發展且與教師教授上之助力可作為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査此書教材豐富科目詳備所採教授方法皆合於實用譯筆尤平正暢達易於理解可作為師

範學校參考用書

湖南官書報局謹錄

敬啓者本月二十六日遺失巡按使公署一百十五號銀質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拾者作廢

崔氏驥製 消痰止咳半夏丸

痰有五飲亦有五若痰在脾經者名曰濕痰痰在肺經者名曰燥痰痰在肝經者名曰風痰痰在心經者名曰熱痰痰在腎經者名曰寒痰若素盛今瘦名曰痰飲咳嗽引痛名曰懸飲身癢試神驗昭彰誠消痰止咳之第一聖品也

五瘧五飲古人治法不同惟我崔氏驥製半夏丸盡心獨運凡多痰之人服此半夏能將已成之痰化為精液以補天一之水其汰出之頑痰或走大腸或從口吐此法為古人所未有儘可面弄○分設長沙省城內糧道街中國銀行東首崔氏辦香廬謹啓○孕婦小孩另製為燕半夏露○氣急哮喘又有哮喘氣急丹○藥之真偽攸關生命購者務希認明辦香廬招牌庶不致悞○外埠郵購原回件不靈包退返銀○本廠附售上海沈製鏡面散每瓶半元○生髮膠每瓶半元○咬髮藥○神效捕鬍散○臭沁香片○草廉士紅色補丸○燕醫生補丸

去管



拔根

參茸
珠朮



丹均未復發為此集資登報以誌感謝
丹料並雙料惡痔去管膏一瓶搽食兼施果然疼痛頓止三日後其管連根脫落完好如初同人見痊且至今
均未復發為此集資登報以誌感謝
松江順源號徐捷先啟總發行所開設上海盆湯弄內○分設長沙省城內糧道街中國銀行東首崔氏
辦香廬謹啟化痔仙丹價目○雙料每兩瓶八角每料六瓶七圓○單料每瓶五料五瓶四圓○外搽惡痔去管膏雙料每瓶兩元購
料每盒一元○長沙分廬只有糧道街一家藥之真偽攸關生命購者希認明辦香廬招牌庶不致悞

余同事十三人中痔瘡者計有六人之多其間雖內外輕重不同
獨余之患痔最久最重每值飲酒過量或勞苦太甚其發必劇
外管長數寸四圍紅腫紫血淋漓適遇大便痛澈心肺甚至大呼
痛哭不能坐臥一種困苦狼狽之狀筆不能述偶聞友人述及上
海辦香廬所製萬金不換化痔仙丹奇驗素著乃即寄洋六元購
海辦香廬所製萬金不換化痔仙丹奇驗素著乃即寄洋六元購

先聖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製藥亦然上海雖彈丸之地壯陽
種子之藥滿坑滿谷本廠自開設
以來未敢出售此藥者因無超羣
出衆之神驗良方故也丙戌始於

陳尚書家得此出神入化之奇方第藥本昂貴且製煉不易故延至今日始克告成先將老年陽痿少年精漏人一一試驗其不回天再造健如龍虎乃敢出而問世此丹專治老年陽痿少年陰虛以及精漏不固見色流精未交先洩交不堅久甚至腰酸酸痛及耳目昏眩神思恍惚百體委頓等症服之包可陽偉善戰妙不可言益命門之真火療血氣之虛寒腎經既固諸恙悉平久服能冬不畏冷夏不畏熱鬚髮轉黑視暗若明體如強夜御數女愈戰愈堅且儘可保身體轉弱為強王道異常保無後患與市上所售大不相同本廠如以大言欺人誓必火殃立至如醫君服藥無功效情願倍價償還惟志在利濟無後之人不沾利益僅收藥本故不克多登報章尚祈諒之每兩實洋二元每料藥本洋二十八元另製雙連銀精塞精竭等症服後當日二點鐘後立見奇功每盒大洋五元每料十二盒大洋五十四元試服每服大洋一元外埠郵購原班回件不悞致年